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  
**被司法处置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姜国忠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州经开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德州经开区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等信息获悉，上述 5,000,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冻结，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按以物抵债方式被司法处置过户至姜国忠名下。

同时，鉴于红太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27,400 股（除前述 2021 年 5 月 21 日按以物抵债方式被司法处置过户给姜国忠的 5,000,000 股股份外，因红太阳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累计减持红太阳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

保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327,4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红太阳集团	否	5000000	0.86%	2019/10/9	2021/5/20	姜国忠
合计		5000000	0.86%	---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红太阳集团	否	5000000	0.86%	2019/11/12	2021/5/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5000000	0.86%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查询的信息获悉，红太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			司法冻结			轮候冻结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太阳集团	35652263	6.14%	1000000	2.80%	0.17%	1000000	2.80%	0.17%	49350000	138.42%	8.50%

注：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红太阳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65226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652263 股。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迎宾路 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红太阳
股票代码	000525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327,400		1.43%	
合计	8,327,400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9,663	7.57%	35,652,263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79,663	7.57%	35,652,263	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本次红太阳集团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督促红太阳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红太阳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承诺的情形。

3、红太阳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系被动减持,非红太阳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红太阳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

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5、截至目前，红太阳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